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連交易一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增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57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50港元溢價約0.98%。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1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撥支潛在的收購兼併、資本開支、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226,8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75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50港元溢價約0.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保證一直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及無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的條件。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上文(c)段的條件於完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的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認購方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禁售承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承諾，除非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於禁售期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禁售股份當中的7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解除禁售，餘下禁售股份則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解除禁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發行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5,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撥支潛在的收購兼併、資本開支、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8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認為：

- (i)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用於撥支潛在收購兼併及資本開支，而這將使本公司得以把握中國不同省份環保行業的多項機會；
- (ii) 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減低資本負債水平、節省融資成本，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iii) 認購事項將可使認購方(其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行事；
及
- (iv) 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附註1)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522,500,000	57.59	3,522,500,000	55.76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附註3)	41,600,000	0.68	41,600,000	0.66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	226,808,000	3.71	426,808,000	6.76
其他股東	<u>2,325,883,836</u>	<u>38.02</u>	<u>2,325,883,836</u>	<u>36.82</u>
合計	<u>6,116,791,836</u>	<u>100</u>	<u>6,316,791,836</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之98%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以每股新股份7.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7,115,959股新股份	613.9百萬港元	撥支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披露)、撥支任何潛在收購兼併，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為廣東省首批從事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226,8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
「禁售股份」	指	合共14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古耀坤先生，其將認購認購股份，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5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